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中研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2,257,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13,37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

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954.73	45,510.26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并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投资收益，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英成

谢英成

朱元

朱 元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